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上字第544號

上訴人 台灣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台光

訴訟代理人 許文棋律師

被上訴人 晶睿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 驊

訴訟代理人 洪宗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因本院先前裁判對於下列法律問題見解歧異，爰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，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甲起訴主張：乙於民國108年間向伊購買球泡燈，兩造因而簽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價金加計5%營業稅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萬6000元，伊已依約交付球泡燈予乙，惟乙迄未付款，爰依系爭契約請求乙給付138萬6000元本息等語。乙則以：伊自107年9月至108年11月間共溢付稅款47萬4308元予甲，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；另伊前向甲購買之LED燈泡有瑕疵，伊只得向第三人回收有瑕疵之燈泡，致商譽受損，伊已依法解除兩造間就瑕疵燈泡部分之買賣契約，自得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請求甲返還貨款32萬1206元加計利息，及依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甲賠償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200萬元，並得以上開對甲之債權與甲之貨款債權互為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經法院審理結果，認甲之主張為有理由，乙

01 之抵銷抗辯僅於1089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而判令乙給付甲
02 138萬4911元本息。

03 二、併提案之法律問題

04 (一)若乙就其所受不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試問應如何計算其
05 上訴利益？

06 (二)若乙就其所受不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應合併計算其上訴
07 利益，則是否應依併計之上訴利益計徵裁判費？

08 三、本院先前裁判之見解

09 本院先前裁判就上揭法律問題之見解，存有歧異〔本院另件
10 110年度台上字第279號提案（含追加提案）裁定參照〕。

11 四、另件徵詢結果

12 本院另件徵詢各庭後，見解仍有歧異，已裁定提案予本院民
13 事大法庭裁判，爰裁定併予提案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15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6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17 法官 彭 昭 芬

18 法官 蘇 芹 英

19 法官 徐 福 晉

20 法官 邱 璿 如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 記 官 陳 嫻 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